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英語能力檢定補助實施要點

111 年1月6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教育學院教師精進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英語能力檢定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本院專任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參加本要點第三條所列各類別英語能力檢定，成績等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CEFR) C1 等級或以上，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

## 三、補助標準及原則

(一) 檢定日期為 110 學年度(含)之後者，各類別補助標準如下：

1、檢定內容包含聽力及閱讀測驗(以下簡稱聽讀測驗)，補助金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補助檢定類別包含：

1.1 多益英語測驗(聽讀)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總分達 945 分(聽力達 490 分、閱讀達 455 分)以上。

1.2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總分達 627 分(聽力達 64 分、文法結構達 64 分、閱讀達 63 分)以上。

2、檢定內容包含口說、寫作測驗(以下簡稱說寫測驗)，補助金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補助檢定類別包含：多益英語測驗(說寫)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總分達 360 分(口說達 180 分、寫作達 180 分)以上。

3、檢定內容包含聽讀及說寫測驗，補助檢定類別及金額如下：

3.1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總平均分達 7.0 分(含)以上，補助金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3.2 托福網路化 TOEFL iBT 達 95 分(閱讀達 24 分、聽力達 22 分、口說達 25 分、寫作達 24 分)以上，補助金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二) 教師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且接受本要點所獲之補助金額總和以新臺幣捌仟元為上限。

(三) 申請補助之辦理期限為當學年度4月30日止，且獲獎者在申請當學期需為本院在職之專任教師。

#### 四、申請流程

(一) 檢定成績達補助標準者，須上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本院EMI資源中心 “Stud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ubsidy” (英文檢定補助)線上申請表，並填妥申請表內容。

申請教師所提供之文件若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二) 提交線上表單後，須備妥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正本繳交至本院EMI資源中心，於驗核完畢後歸還。

(三) 由本院EMI資源中心提報補助清冊，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後，由學校統一撥款。

#### 五、經費來源

本補助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之雙語化學習計畫年度預算調整。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